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齐家寺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 YD01 乡道、西至新潮河、南至旅游专用线、北至新潮河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59公顷，其中农用地0.0559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6.204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

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齐家寺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1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潮发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滩镇齐家村东1001省道，西至新潮河，南至旅顺专用线，北至新潮河的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与齐家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齐家庄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59					0.055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刘志良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陈伟 孙伟 孙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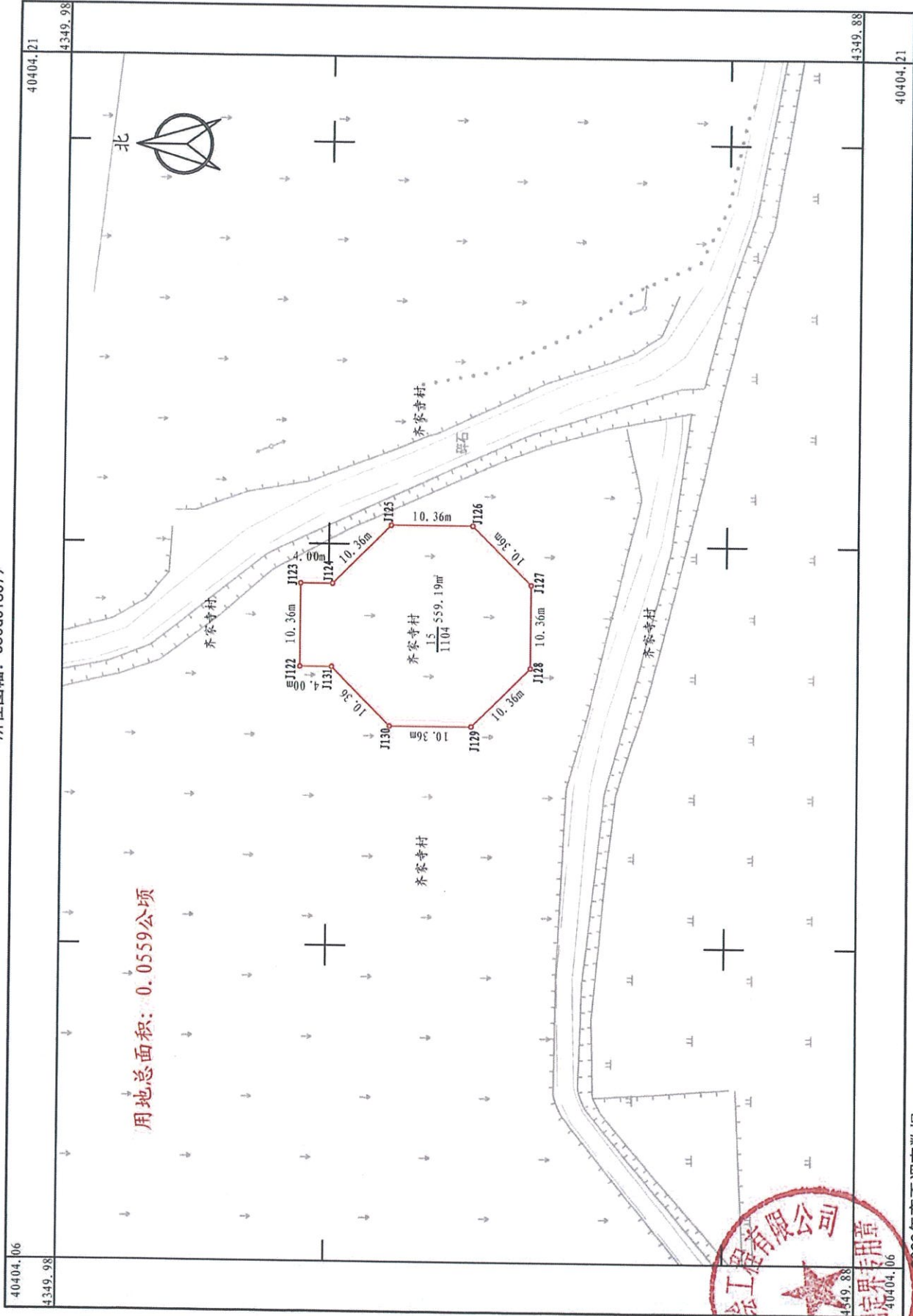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月 19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13）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J50G018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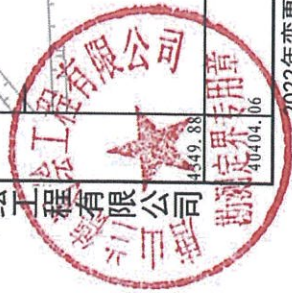


测量员：张 栋
绘图员：许 芳
检查员：李德新

1:500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唐山兰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石坨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前何新庄、西至前何新庄、南至东高村、北至前何新庄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59公顷，其中农用地0.0559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6.204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石坨子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汉庄镇
石坨子村东至前何新庄，西至前何新庄，南至东高村，北至前何新庄的土地，经王汉庄镇人民政府
与石坨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石炮子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59	0.0559			0.055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无
在已中
村民委员会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国会 郭伟 王颖斌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唐港线、西至王滩电厂线、南至石坨子村、北至八家子村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1282公顷，其中农用地1.1282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125.230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各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 1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滩镇
王各庄村东至唐港线西至王滩电厂线南至石坨子村北至八家子村的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
王各庄村与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王各庄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11282				11032		2015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郑志新	0.0056	
	安俊云	0.0230	
	张文东	0.0011	
	王琦	0.0262	
	王斌	0.1576	
	张桂民	0.3967	
	张桂艳	0.224	
	王海周	0.1258	
	王润学	0.1258	
	王备村	0.0424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邵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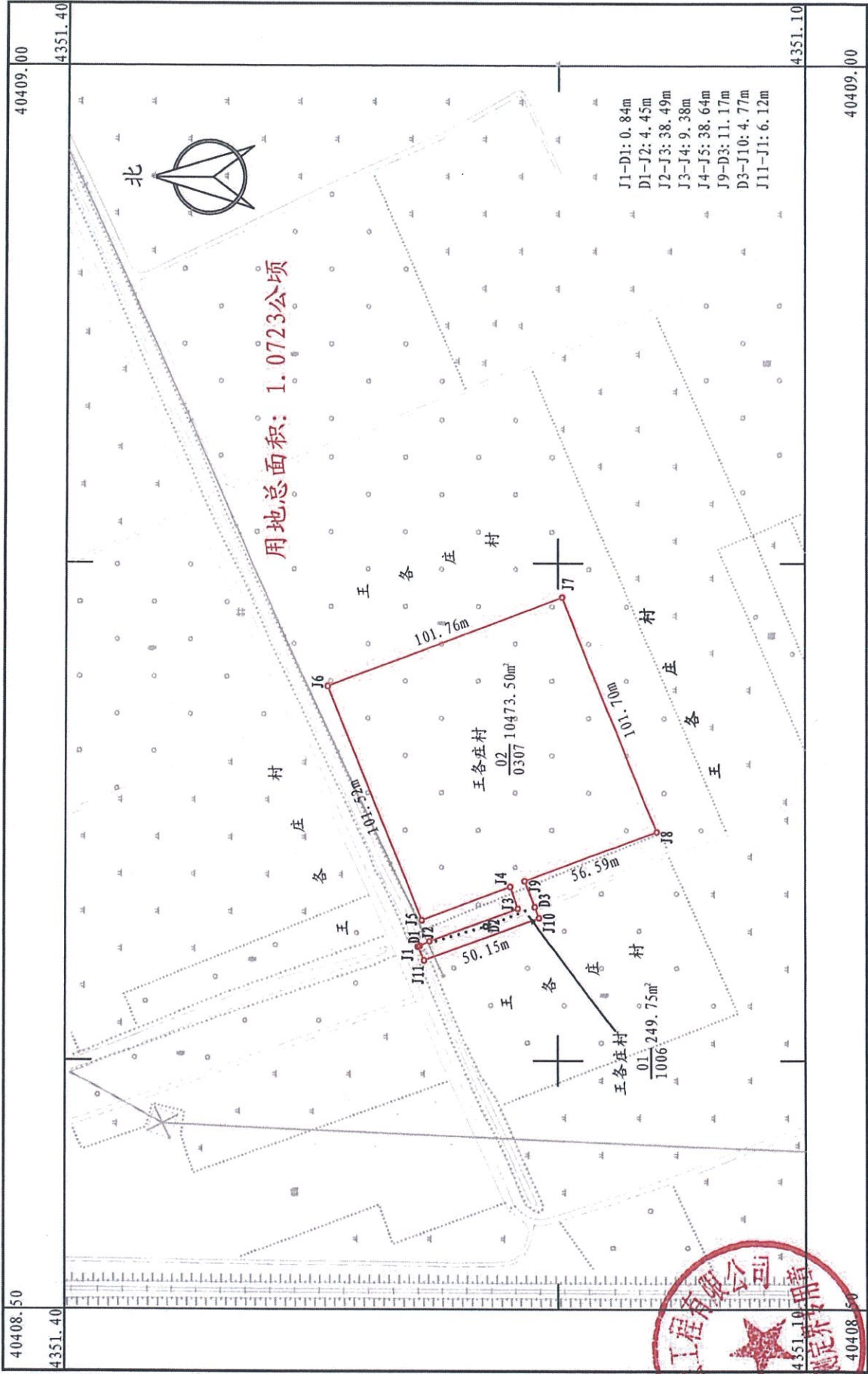
牛永刚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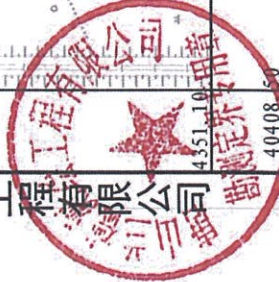


2024年 11 月 19 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1）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J50G018080



唐山三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 张 栋
绘图员: 许 芳
检查员: 李德新

1:2000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西高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景王庄子村、西至齐家寺村、南至郭庄村、北至东高村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677公顷，其中农用地0.1677公顷（其中耕地0.055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18.6147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西高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唐山海港开发区及储发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滩镇西高村东王庄子村、西王庄子村、南王庄子村、北王庄子村的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与西高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高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 计	其 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积	0.1677		0.0559		0.111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郭少 程凡 牛树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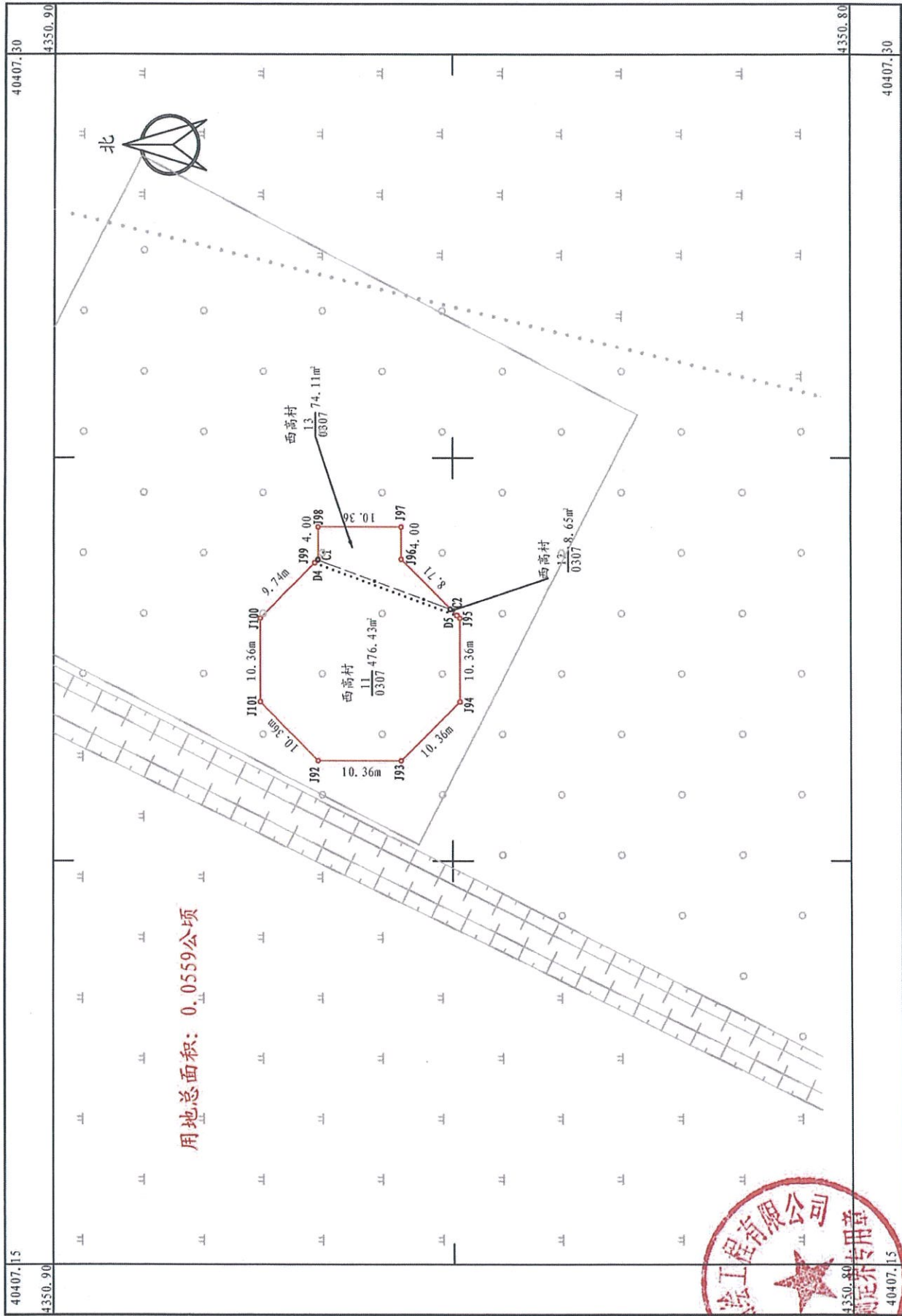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 月 19 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10）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J50G018079



唐山三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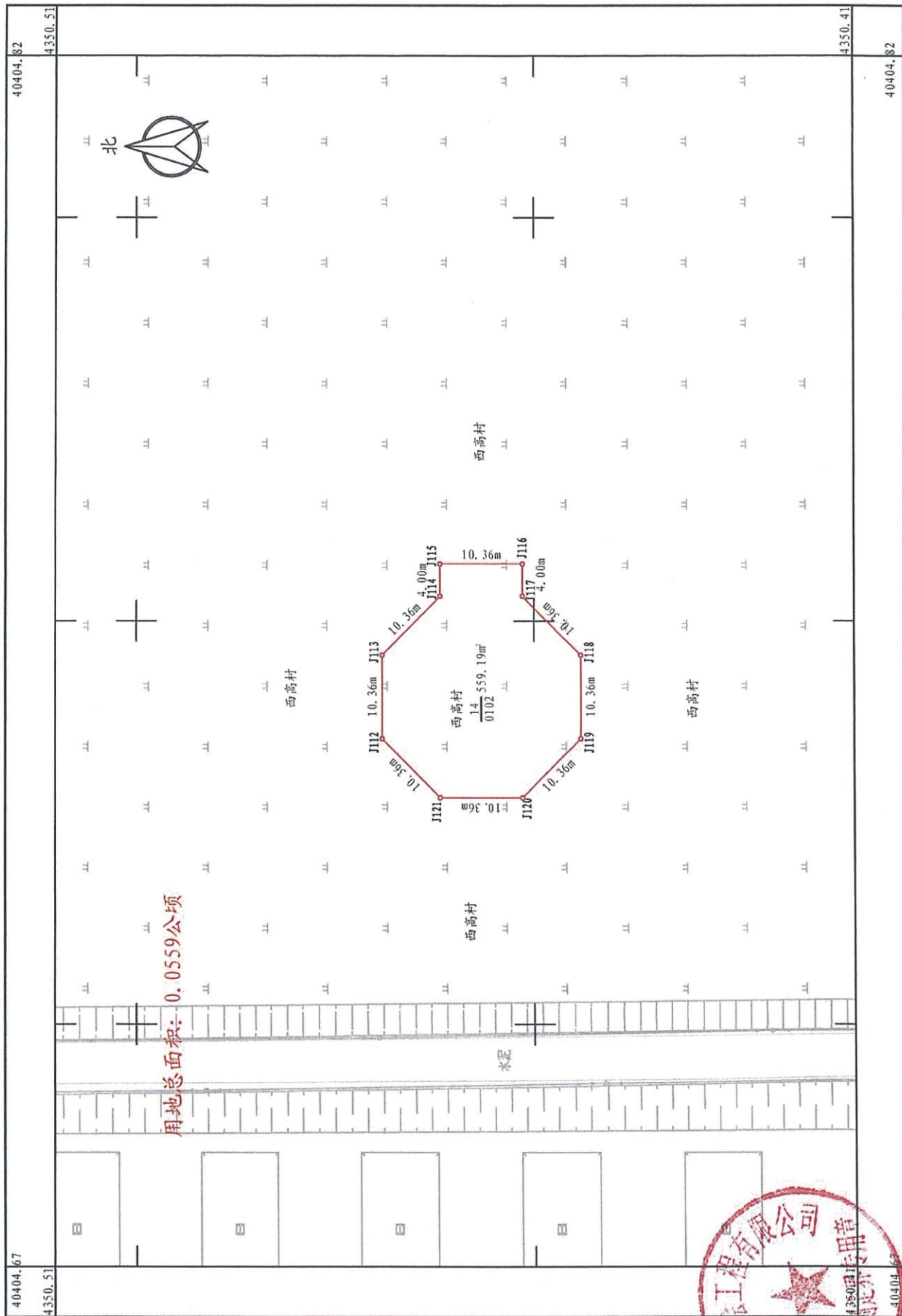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测量员: 张 栋
绘图员: 许 芳
检查员: 李德新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12）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J50G018079



唐山兰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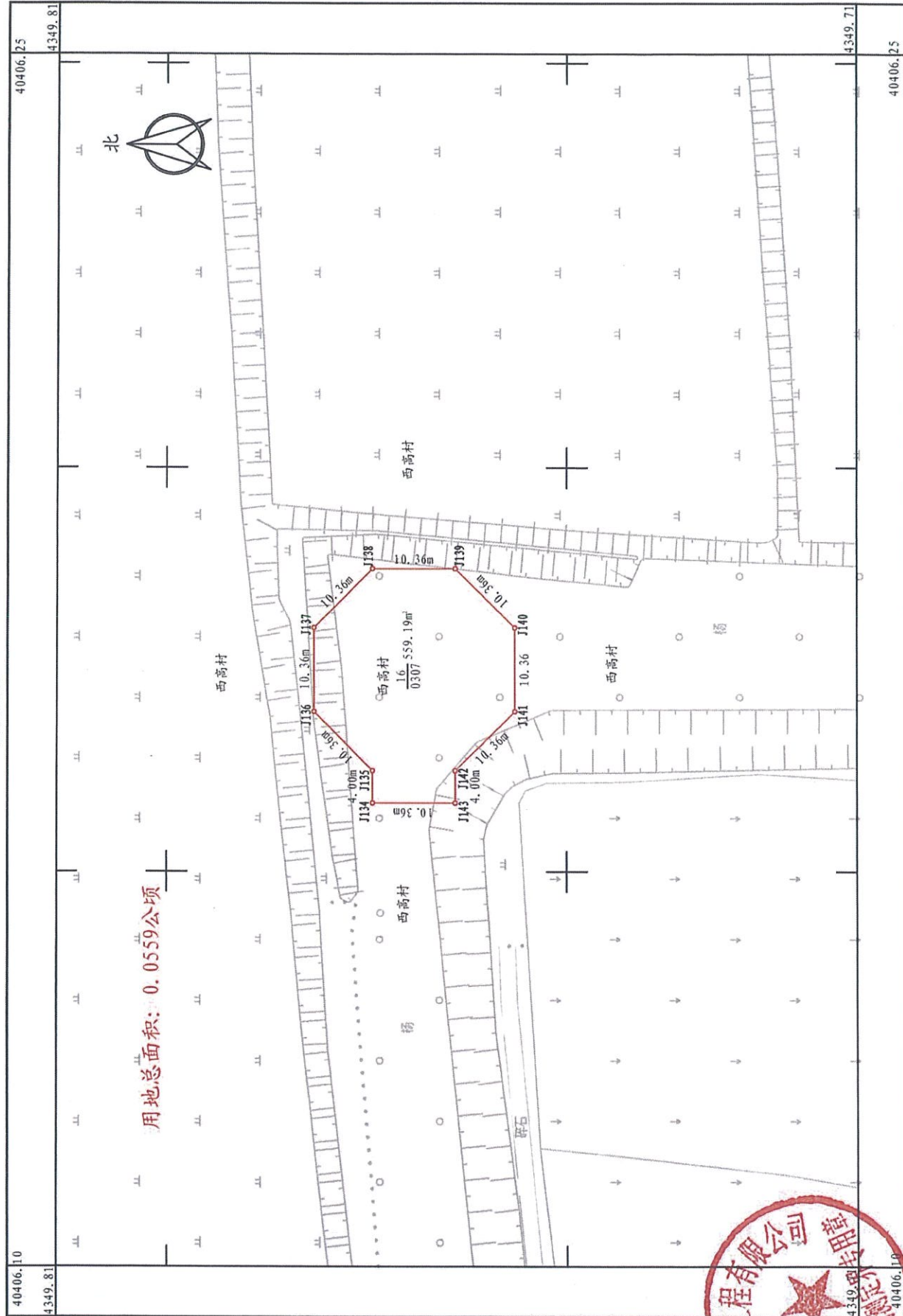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绘图

1: 500

测量员: 张 栋
绘图员: 许 芳
检查员: 李德新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14）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J50G018079



唐山兰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测量员: 张 栋
绘图员: 许 芳
检查员: 李德新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洋角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石庄村、西至药王阁村、南至大苗庄分支渠、北至石庄村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59公顷，其中农用地0.0559公顷（其中耕地0.055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6.204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

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洋角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滩镇
洋村位臻至砬村西经王阁村南大砬砬东水经砬村的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
与 洋角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
 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洋角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积	0.0559	0.0559	0.055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磊 李伟 李树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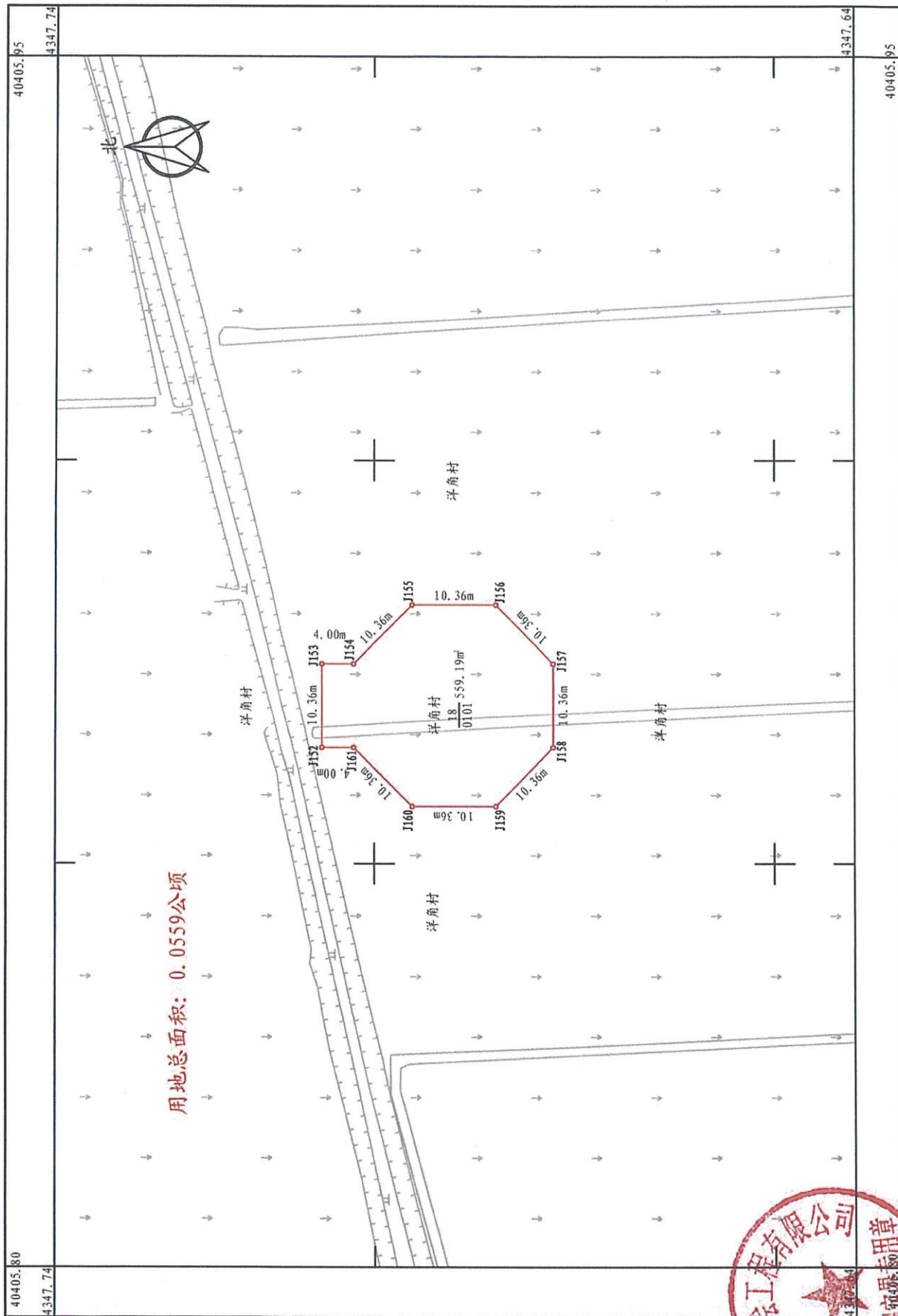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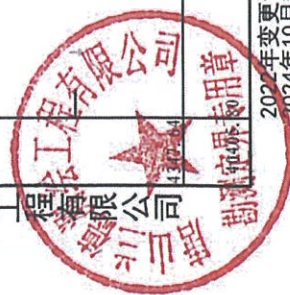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9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16）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J50G018079



唐山三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变更调查数据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测量员: 张 栋
绘图员: 许 芳
检查员: 李德新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赵滩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唐港线（旧）、西至东刘庄、南至湖林新河、北至孙家房子村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4]49号）用于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59公顷，其中农用地0.0559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6.204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

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其他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赵滩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 1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五堆镇赵
堆村位于东海港线(旧)、西至东刘庄、南至西村新河、北至刘家房^{子村}的土地，经五堆镇人民政府
与赵堆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
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赵双佳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小 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积	0.0559	0.0559		0.055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无
姚国庆
村民委员会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written horizontally next to each o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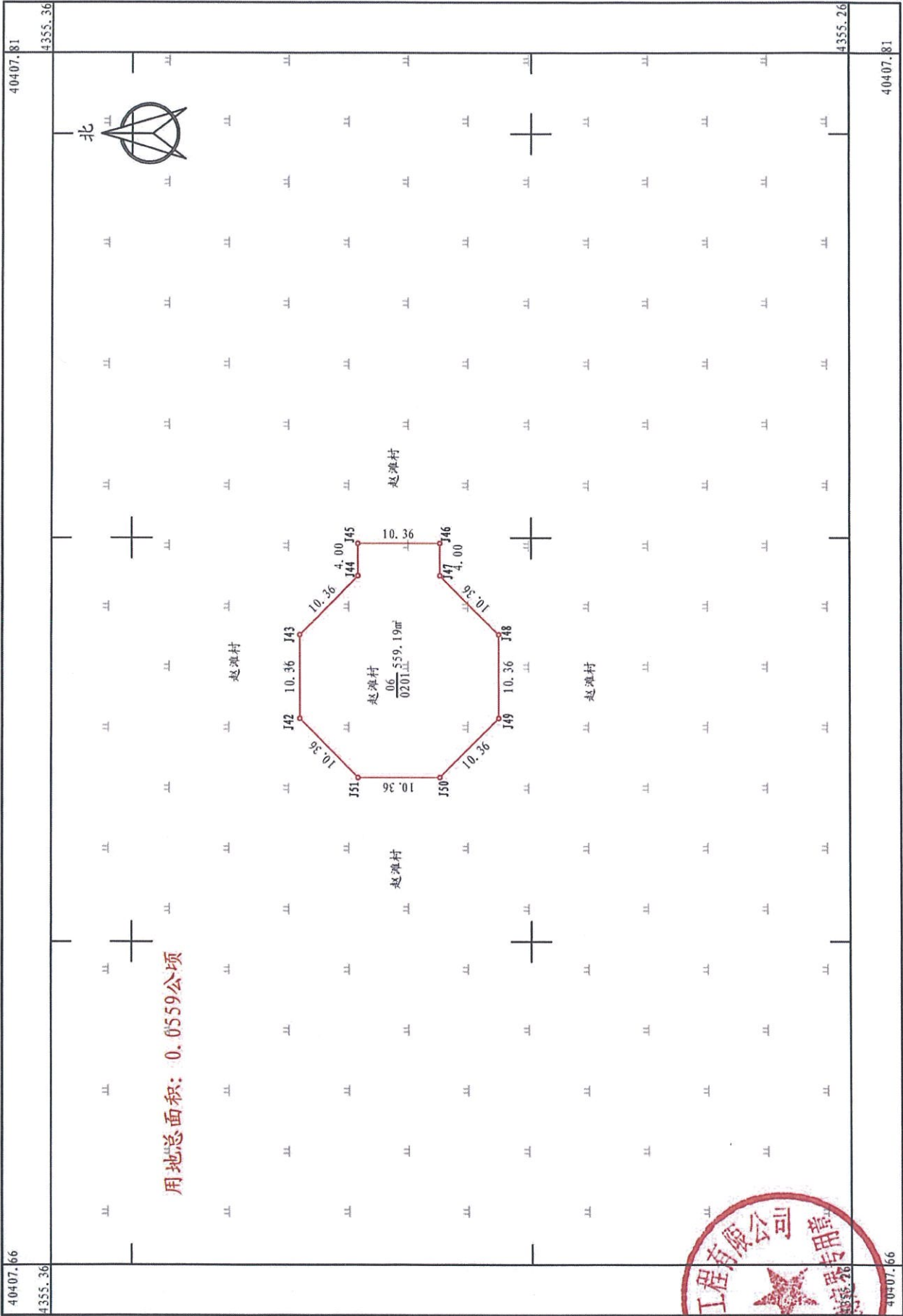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 月 19 日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地块5）土地勘测定界图

所在图幅：J50G017079



用地总面积: 0.0559公顷

测量员: 张 栋
绘图员: 许 芳
检查员: 李德新

1: 500

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唐山兰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